

关爱基金医疗小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1 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医疗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1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同意应采取「先易后难」的策略尽快推出援助项目，先协助最有需要的人士。在这原则下，委员同意应于第一阶段(2011 年第 3 季)先支持病人购买撒玛利亚基金安全网外的特定自费癌症药物，及于第二阶段(2011 年第 4 季或 2012 年第 1 季)资助未能受惠于撒玛利亚基金但有经济困难的病人使用撒玛利亚基金涵盖的药物。
2. 委员察悉拟议援助方案可惠及现时资助网外的病人。透过现有撒玛利亚基金的平台运作，不单可令病人直接受惠，同时可将额外行政费用减至最低。
3. 委员察悉局方拟议在第二阶段制定较撒玛利亚基金宽松的经济审查准则，惠及因经济能力稍高于撒玛利亚基金的规限而不符合资格得到资助使用撒玛利亚基金所涵盖的药物的病人。与此同时，局方亦顾及原本在撒玛利亚基金安全网内的人士不会比关爱基金拟资助的病人得到更少资助。如果病人按照关爱基金的经济审查准则可以得到更高资助，建议由撒玛利亚基金批出病人原本合资格得到的资助，额外的资助则由关爱基金补贴给病人。此外，有委员提出局方长远应考虑如何扩大安全网，从而对有需要的病人提供长期的支持。

4. 关于应否扩大安全网涵盖撒玛利亚基金所资助的非药物项目，委员备悉非药物项目种类繁多，处理较为繁复，但非药物项目属一次过支出，现时大部分病人申请资助的非药物项目的金额，相对于药物开支较低。在「先易后难」的原则下，委员同意相比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项目，这个项目可押后处理。但局方在下一步亦会积极就项目进行研究，尽快协助更多有需要的病人。
5. 委员考虑到社会对支持长者镶假牙的建议的关注，建议应就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委员亦备悉推行有关计划将涉及大量资源和仔细规划以及多方面的考虑，包括：
 - (1) 如何识别和订定优先服务对象，并考虑如何分别就居于院舍和小区的长者提供服务的运作模式；
 - (2) 有否足够牙医和相关护理人员提供所需服务；
 - (3) 如何与即将于四月推行的「院舍及日间护理中心长者基础牙科外展服务先导计划」互相配合；及
 - (4) 如何与非政府机构、有关服务团体及私营牙医诊所加强合作。
6. 有委员关注精神病患者轮候公立医院诊症服务时间偏长，建议委员会可考虑资助病人尽快向私家医生求诊以接受医疗评估。委员察悉医院管理局已加

强精神科服务，现时轮候期已由过往 1 年缩短至 5 个月，而局方亦正计划进一步改善服务。有委员提醒，精神科医护人员人手紧绌，将来订定援助项目时要谨慎考虑公、私营服务人手的协调以免互夺资源，影响社会整体服务成效。

7. 委员提出其它援助项目供日后考虑：

(1) 资助弱智人士牙科服务；及

(2) 资助公立医院病人尽快到私家医院/诊所进行检验（例如磁力共振扫描），以免耽搁病情。

8. 委员备悉如有其它建议援助项目，可继续交予秘书处，以加入拟议项目考虑清单，供日后讨论。

9. 委员备悉执行委员会及督导委员会将分别于三月底及四月中举行第二次会议，并计划于五月初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向基金注资 50 亿元。